

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六六

由事文收總

仰奉建能
通令政省
以政省級
由政省級

34882

文
卷

送達

詳稿內

別類

件附

稿擬稿

郭田以
李天
陳
王
王

檔案去文年七國民華中

建會均
字第

34882

號號

三月廿六日

時封發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三月廿六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役底餉按
十兩之支
信一案

令
第一
科
王
高
初

訓令

事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公路局
公共工程局
神農架林業局
除林業局
局局局局
局局局局

省政府奉三月廿一日省令一打字第一一四號

查省級各機關工役底餉一案抄至

令知令仰遵照
除令外仰即遵照

以令

廳長譚

〇〇

特飭第一團長
對上級用

會計室

部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第一九四三號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擬辦說明批示

為省級各機關工役底餉准按平均十四元總額遵照原頒支給標準表等級核結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蔣

附件

年月日時收

獎 字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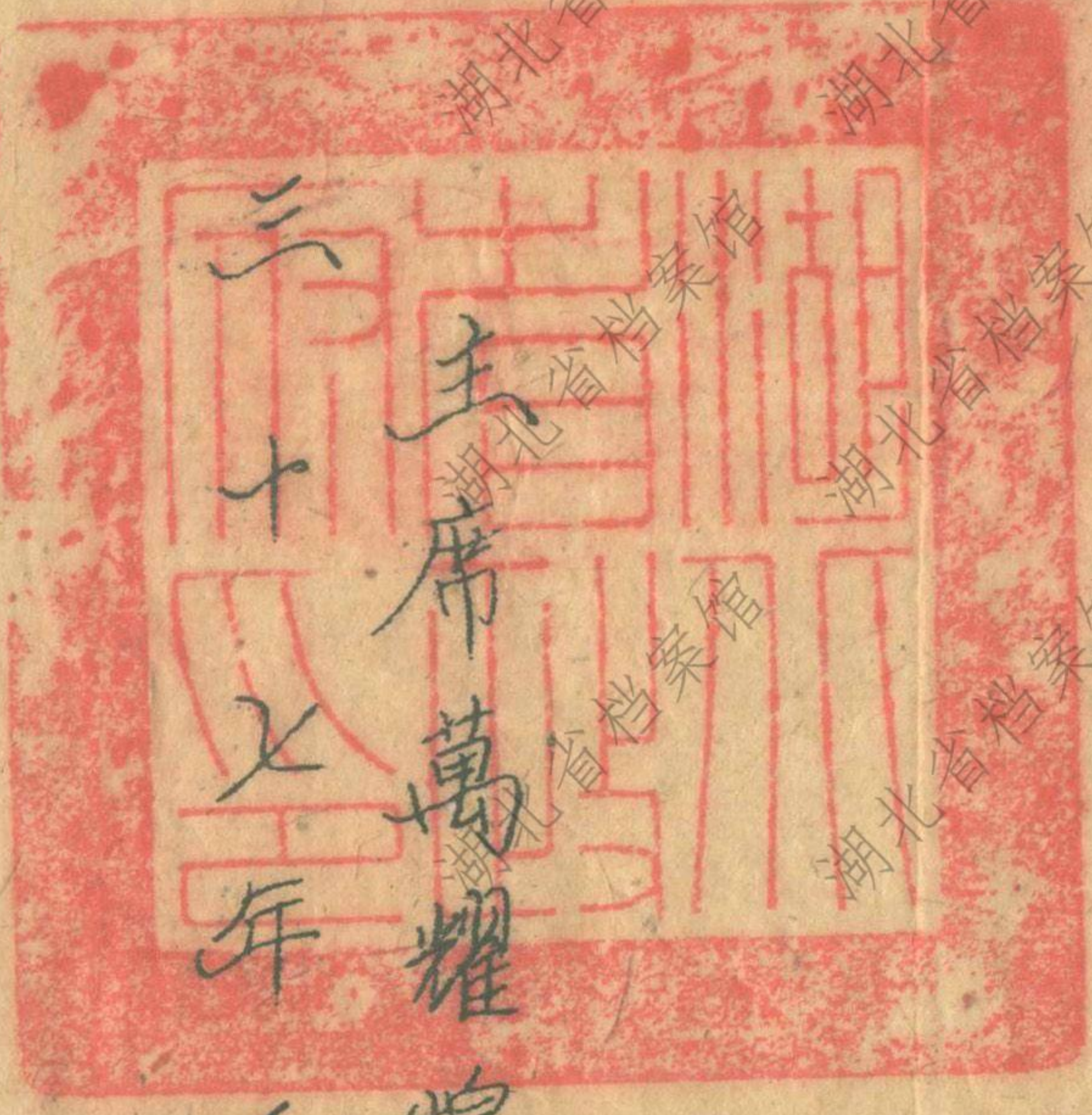
年月日時發

年月日時發

查省級各機關工役底餉一案中央頒發支給標準表計
分六元、八元、十元、十二元、十四元、十六元、十八元等七級前次
彙列調整待遇墊發總表係按十二元平均數編列茲以物價
高漲之際為體恤該役等生活艱苦准一律提高為平均底餉
十四元由各機關就平均數總額遵照中央原頒支給標準表
等級核給所有應裁減工役名額仍應遵照原案辦理陣應增
底餉按指數計算並墊發總表另案編列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萬耀煌

三十七年三月

日

監印高元勳
校對...